

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 099 年 12 月 25 日府授法規字第 0990000096 號令訂定

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01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40265615 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 107 年 01 月 15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700050451 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 109 年 07 月 28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90177474 號令修正

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民政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訂定之。

第二條 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（以下簡稱生命禮儀處）置處長，承臺中市政府民政局（以下簡稱民政局）局長之命，綜理處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。

第三條 生命禮儀處設下列各課、室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

一、綜合企劃課：

- （一）殯葬相關自治法規之研擬制訂、釋疑及行政爭訟。
- （二）殯葬設施之設置、更新、遷移及廢止之核准與各項工程規劃、審查事項。
- （三）違反相關殯葬法規之裁處。
- （四）殯葬綜合性業務之企劃、調查、彙整。
- （五）各項綜合性防災演習之辦理。

二、殯葬服務課：

- （一）殯葬服務業之經營許可、廢止許可、輔導、管理。
- （二）殯葬設施及殯葬禮儀服務業之評鑑、獎勵。
- （三）違法從事殯葬服務或經營殯葬設施之取締及查處。
- （四）殯葬禮儀服務業定型化契約、生前殯葬服務契約、住宅區設立辦公室之查核。
- （五）公立殯葬設施使用規費減免核定事項。
- （六）殯葬服務消費資訊之提供及消費者申訴之處理。
- （七）殯葬禮儀各項教育講習訓練。
- （八）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之查核監督。

三、墓政管理課：

- （一）統籌公立公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之經營及管理。
- （二）統籌私立公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之管理及監督。

- (三) 配合需地機關辦理遷葬公告及會同查估覆核等相關事項。
- (四) 違法公墓、骨灰骸存放設施及私地違法殯葬行為之取締及查處。
- (五) 公立公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規費減免核定事項。
- (六) 多元環保葬法推廣等事項。
- (七) 墓政管理消費資訊之提供及消費者申訴之處理。

四、秘書室：

- (一) 財產、物品、車輛、廳舍、安全、文書、出納、檔案、印信等事務管理。
- (二) 各項採購及招標事項。
- (三) 勞工管理、勞工福利、勞資關係及勞動檢查等相關事項。
- (四) 資訊設備管理與維護。
- (五) 研究發展管制與考核。
- (六) 其他無法劃歸之特定業務。

第四條 生命禮儀處設殯儀館，辦理殯儀館館內設施經營、管理及違法殯葬行為之查報，其所需員額由生命禮儀處員額內調配之。

第五條 生命禮儀處設分處，辦理轄區內之下列事項，其所需員額由生命禮儀處員額內調配之：

- 一、公立公墓、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、使用。
- 二、違法設置、擴充、增建、改建殯葬設施及違法殯葬行為之查報。
- 三、墳墓修繕之核准及起掘、埋葬、公墓使用許可證之核發。

第六條 生命禮儀處置秘書、課長、主任、館長、分處主任、課員、技士、管理師、助理員、技佐、辦事員及書記。

第七條 生命禮儀處設人事室，置主任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八條 生命禮儀處設會計室，置主任、課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九條 生命禮儀處設政風室，置主任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

第十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十一條 處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秘書代行或代理。秘書因故不能代行或代理時，依第三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行或代理。

前項情形，臺中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。

第十二條 生命禮儀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、乙表及丙表。甲表由生命禮儀處擬訂，報請民政局轉陳本府核定；乙表由生命禮儀處擬訂，報請民政局核定；丙表由生命禮儀處訂定，報請民政局備查。

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。

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一月十四日修正之條文，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本規程除前項之修正條文，其餘修正條文施行日期，由本府以命令定之。